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渭临建 选字第 (2019) 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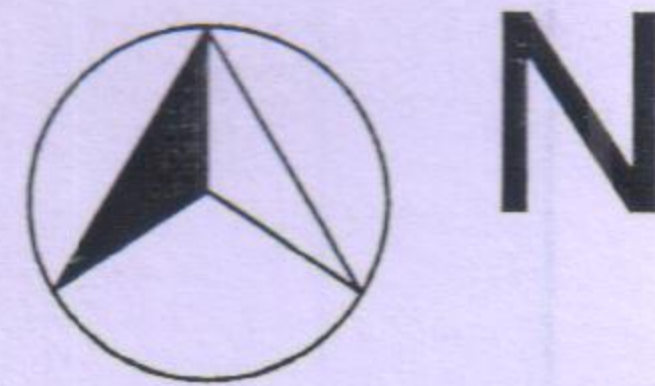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

2019年3月1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渭南市闫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黏土砖厂建设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渭南市闫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2018-610502-10-03-007475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该项目位于阎村镇北闫村一组，北距北闫村一组生产路中线13米，西距北闫村一组生产路中线21米
	拟用地面积	21.23亩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
- 二、本书是城乡
- 三、未经核发机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力。

